

审批意见

海审环表（2024）014号

海兴县越达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的《海兴县越达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注塑车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兴县越达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注塑车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占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赵毛陶镇吕吴褚村。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扩建部分年生产注塑件600万件，弹簧20万件。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东、



西、北侧)和4类(南侧)标准。

3、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4、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总体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 0t/a, 氨氮: 0t/a, 非甲烷总烃: 2.16t/a, 颗粒物: 2.88t/a。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要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市海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你单位在接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海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